

附表六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